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2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鄭立伶

被　　告　唯創設計有限公司即呈創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語彤即蕭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8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5,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唯創設計有限公司即呈創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唯創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8日邀同法定代理人即被

告蕭語彤即蕭玉芬（下稱蕭語彤）為連帶保證人，並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唯創公司於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整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餘款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起訴狀附表所示，詎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清償期，惟被告唯創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354,144元及利息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145,85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件退回證明、郵件收件回執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